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修订桓政发〔2011〕27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
桓政办发〔2016〕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厅发〔2011〕12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16〕3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桓政发〔2011〕27号）有关条款修订如下。

1. 第三条“将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，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”。修订为：“离休干部医疗费实行本级统筹管理，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”。

2. 第十条“（二）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，单独记账，调剂使用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量超支时，由政府统筹解决。”修订为：“（二）离休干部医疗费单独记账；经费不足时，由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支付；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不足支付的，由财政保障。”

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

